

2022 年 12 月淄川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案件状态
山东金安耐火有限公司	山东金安耐火有限公司未经批准,于2009年起陆续擅自占用岭子镇沈家河村集体土地 28438 平方米(其中已处罚 1000 平方米),压占岭子镇沈家河村集体土地 1861 平方米建设金安公司厂区、堆放物料。	川自然资罚字(2021)070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。	1、限期拆除在违法占用的 1057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; 2、限期对压占沈家河村的 1861 平方米农用地进行整改。	2022 年 12 月 8 日,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